



互联网金融

支付宝微信好友转账功能上线 传递支付“互通”良性信号

□ 记者体验发现,在使用具体流程上分为转入金额、分享给对方、扫码领取三步

□ 自2021年以来,支付宝、微信支付一直在“双向奔赴”,并通过银联云闪付帮忙“拆围墙”

□ 此次支付宝上线“转账微信好友”功能虽然并非实际意义的支付互联互通,但已传递了良性信号

■本报记者 李 冰

日前,“支付宝已支持给微信QQ好友转账”话题登上微博热搜。

记者测试发现,支付宝App已支持向微信好友转账,但并非“互扫互认”式打通,该功能更像是支付宝的一次产品创新,旨在提升用户使用体验。支付宝客服表示,“支付宝中的‘转账-转微信好友’功能是响应部分用户需求推出的常规功能。”

仍处于进一步完善阶段

目前,支付宝App转账页面新增“转微信好友”字样。记者体验发现,在使用具体流程上分为转入金额、分享给对方、扫码领取三步。点击后输入相应金额会生成二维码,通过微信、QQ、微博、钉钉等渠道可将二维码分享给对方,收款方通过支付宝扫码领取,超过24小时未领取会自动退回,单笔最多可转出2000元。

“该功能目前仍在搜集各方反馈意见和进一步完善阶段。”《证券日报》记者从知情人士处了解到,该功能并非全新上线,9月中旬已有用户进行了体验。从公开平台上的用户反馈来看,仍有部分用户支付宝账户无法使用这一功能。

记者注意到,实际上该功能的原理类似红包码和此前支付宝五福卡的口令,并非双方支付线下二维码互扫互认的“互联互通”动作。

而且,支付机构之间也不能直接进行账户转账。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要求,支付机构之间的货币资金转移应当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不得通过支付机构相互存放货币资金或委托其他支付机构等形式办理。

博通咨询金融资深分析师王蓬博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按照现有监管要求,支付机构之间不能经过银行和清算机构直接进行账户互转。上述功能并非支付互联互通动作,而是支付宝希望通过产品创新,以实现更大范围的场景辐射,提升用户使用体验。从便捷度上来看,打开支付宝后不用发起人再操作转账,更多价值还是在满足用户对转账的便捷化需求上。”

传递良性互动信号

事实上,比起上述功能,业界一直较为关注的是微信支付与支付宝的线下二维码能够互扫互认,从而实现“互联互通”。

自2021年以来,支付宝、微信支付一直在“双向奔赴”,并通过银联云闪付帮忙“拆围墙”。比如,支付宝已向银联云闪付开放线上场景,首批已实现覆盖85%淘宝商家,在线下与银联云闪付在多个城市实现收款码扫码互认;微信支付方面也正与银联云闪付在支付、服务两个层面推进更深入的互联互通。包括已有腾讯视频、微信读书、王者荣耀等10余款腾讯系App内都支持云闪付支付等。

目前,阿里旗下饿了么、优酷、大麦、考拉海购、书旗等应用均已接入微信支付。今年3月份有消息称,淘宝正小范围开启对微信支付功能的内测,但双方并未针对此事予以公开回应。

从监管端来看,自2021年以来,有关部门对互联网平台间恶意封禁行为的监管力度逐步提升。2021年7月份,工业和信息化部启动互联网行业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恶意屏蔽网址链接和干扰其他企业产品或服务运行等问题,包括无正当理由限制其他网址链接的正常访问、实施歧视性屏蔽措施等场景。随后,互联网巨头在支付等应用领域的互联互通显著提速。例如,腾讯微信、阿里淘宝等应用相继向银联旗下云闪付App打通条码支付环节;美团、拼多多等均向主流支付工具全面开放;微信放开点对点聊天场景中的外部链接访问等。

“在阿里系和腾讯系的互联互通中,实现支付宝和微信支付之间互联互通是外界最为关注的。目前来看,虽然进展较慢,但仍在不断推进。此次支付宝上线‘转账微信好友’功能虽然并非实际意义的支付互联互通,但已传递了良性信号。”零壹研究院院长于百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易观分析金融行业高级分析师苏筱芮建议,以数字人民币为契机切入“通扫”,带动支付资源整合或能够推动支付互联互通。“支付互通主要涉及以下问题:一是技术层面的互通,将不同支付工具的二维码进行整合;二是信息管理层面的互通,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实名信息、账户信息、手机号信息等合规框架下如何进行共享;三是安全风险防范,跨支付平台之间的转账交易如涉及到反洗钱等合规工作应如何处理;四是转账所涉的成本费用等如何在不同平台间达成利益协同。”苏筱芮表示。

本版主编 姜楠 责编 徐建民 制作 张玉萍
E-mail: zmx@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渐行渐近 多家券商积极备战代销

■本报记者 昌校宇

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渐行渐近,多家券商积极备战代销。

《证券日报》记者从业内独家获悉,10月18日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完成首轮个人养老金基金行业平台系统对接验收测试工作,多家券商参与测试。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代销业务是未来券商向大财富管理转型的重要抓手,个人养老金基金投资期限长,未来参与人数多,占得竞争先机者将持续受益。

券商筹备工作进展较快

国务院办公厅今年4月份发布的《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明确,个人养老金参加人可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规定的金融产品,这意味着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顶层设计正式落地。时隔两个月,证监会起草《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进一步细化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相关制度安排,为相关业务开展提供更加明晰的操作路径。

截至目前,相关筹备工作已取得较快进展。《证券日报》记者独家获悉,中国结算于10月12日至10月18日、10月19日至10月25日先期组织开展2轮系统验收测试,验收测试通过的市场参与机构可向中国结算申请测试报告,测试报告将作为上线的必需材料之一。此外,多家头部券商正积极“备战”,从系统开发、准入测试、人员

配备、投资者教育等多方面为服务个人养老金业务落地做足准备。

系统开发方面,广发证券所有系统相关的基础功能均已开发完毕;中信证券、招商证券也已完成养老金底层系统建设;东方证券主要围绕账户系统、交易系统、App客户端、法人资金结算等方面进行技术准备,其中账户与交易部分已基本完成开发。

动作较快的券商已在App上线个人养老金投资预约功能。国泰君安证券相关负责人向《证券日报》记者透露,国泰君安君弘App已于9月份上线个人养老金业务预约功能,待专区正式上线后将通知客户办理相关业务。

准入测试方面,广发证券已通过中国结算组织的联网测试,四方联测准入测试,人社部组织的四方联测等,预计在券商类销售机构中第一批实现业务上线;中信证券也已联合多家开户银行通过中国结算举办的四方联测准入测试;东方证券则于9月23日通过中国结算组织的四方联测准入测试。

人员配备方面,中国银河证券正抓紧部署个人养老金业务所需的软硬件基础工作,并已初步完成团队组建、制度设计、系统搭建和联调测试等工作;招商证券第一时间建立跨部门小组,并基于不断提升客户体验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和改进公司养老金系统。

投资者教育方面,中信证券于近期联合中国人民大学共同发起《2022中国青年养老成熟度调查》,对不同地域、不同家庭状况中青年群体的养老认知、养老愿景、养老准备等情况进行调研,引导居民树立正确的养老准备意识。中国银河证券则持续做好养老规划投教工作,目前已发布10余条个人



王琳/制图

养老金投教视频和3次养老相关投教直播。除系统建设外,招商证券在养老投教、线上App专区、制度建设、产品引入等方面同步推进。

谈及后续工作,东方证券介绍,下一步将着重在前端App开发、业务测试、银行合作、制度建设等方面持续推进。

中国银河证券有关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将依托养老金评价以及其他养老产品评价方面的优势,结合1400多万客户及其家人的养老理财需求,凭借基于客户需求提供适当服务的专业能力,与合作机构一起,扎实做好国家第三支柱养老金政策的落实。

未来券商、银行、第三方机构在个人养老金基金代销方面各有优势。东方证券相关负责人结合券商特点向《证券日报》记者介绍,

若按照我国有5000万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而其中有50%的人员全额使用该额度缴纳个人养老金的假设计算,个人养老金每年的资金流入量将达到3000亿元。考虑到养老金的积累具有长期性,往往沉淀长达20年至30年,在此背景下,即使税收优惠额度始终保持在每年12000元/人,个人养老金未来也将积累成为近10万亿元的海量市场。

为市场注入长期稳定资金

“个人养老金业务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将为资本市场注入长期稳定的资金,提高市场活力。”明明说。

兴业研究金融监管高级分析师陈昊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我国养老金第三支柱有较大的发展前景。当前,我国基于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金额度为每年12000元/人,

若按照我国有5000万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而其中有50%的人员全额使用该额度缴纳个人养老金的假设计算,个人养老金每年的资金流入量将达到3000亿元。考虑到养老金的积累具有长期性,往往沉淀长达20年至30年,在此背景下,即使税收优惠额度始终保持在每年12000元/人,个人养老金未来也将积累成为近10万亿元的海量市场。

东方证券相关负责人表示,个人养老金“长线”入市后,将带动A股市场稳定运行,与养老金良性互动、相互支持。同时,发展个人养老金,有助于提升资本市场机构投资者占比,培养资本市场价值投资者,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个人养老金市场蓄势待发 投资者参与意愿强烈

■本报记者 刘萌 包兴安

《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即将满半年。目前,市场各方积极备战,掘金个人养老金市场。部分机构的App已上线“个人养老金”模块,更有部分机构已提前开展揽客预热活动。与此同时,个人投资者参与意愿强烈。

金融机构积极布局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已经有一部分银行和券商App上线了个人养老金业务模块,各方面准备已经接近完善,预计年底可正式运行。

以银行为例,目前,中信银行、招商银行等多家银行App上线了个人养老金模块,但暂未开放个人申请。例如,中信银行App个人养老金模块中打出“即将推出”字样,招

行App推出个人养老金账户“预约有礼”活动,截至10月18日,已有31510人参与预约。可见,个人投资者参与意愿强烈。

投资者李先生告诉记者,“我对个人养老金比较关注,准备在机构开通账户功能后,就积极参与,资金交由专业的机构投资比较放心。”

“我正在规划养老,很看好个人养老金政策,相当于帮助自己强制性存钱,积少成多,等退休后可以领取一笔不菲的资金。不过,我担心个人养老金投资风险,计划通过银行买理财产品。”投资者赵女士说。

明明表示,对投资者而言,配置个人养老金要注重自身具体情况和风险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尽管个人养老金相关实施细则尚未出台,但各类金融机构已在积极布局,为未来个人养老金账户的资产配置提供足够多选项的养老金融产品已经达成业内共识。

在投资方面,《意见》规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用于购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增值的金融产品,参加人可自主选择。由此可见,个人账户下第三支柱养老金可投资范围广,投资品种多元化。

据董登新介绍,从现行金融产品类别及个人养老金政策规定来看,有资格进入个人养老金投资范围的金融产品主要有养老目标基金;银行理财子公司研发销售的养老理财产品;个税递延商业养老保险;商业银行推出的特定养老储蓄产品;以及主要由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管公司等各自开发的个性化的养老金融产品等。

“目前,各类产品受到市场认可和欢迎的程度有很大区别。养老目标基金和养老理财产品是最受欢迎的两类养老金融产品。”董登新说。

“董登新说。”

配套措施将陆续出台

目前,个人养老金相关细则正在制定中。今年6月24日,证监会发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明确了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的制度安排。9月29日,银保监会向各银保监局、保险公司下发《关于促进保险公司参与个人养老金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明确企业个人养老金业务的经营资质、销售要求及个人养老金产品的保险保障范围。

受访专家认为,相关配套措施将陆续出台,这些政策有助于更多金融产品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畴,有望提升金融产品的吸引力和机构参与养老的积极性。

个人养老金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样备受关注。9月26日召开

第二批试点机构兴银理财首只养老理财产品即将面世 专家建议在相关产品流动性上“做文章”

■本报记者 杨 洁

养老理财产品已进入常态化发行阶段。《证券日报》记者近日获悉,作为第二批养老理财产品试点机构之一的兴银理财将于10月31日在十地推出其首只养老理财产品——兴银安愉1号养老理财产品。这意味着,兴银理财成为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范围扩展“十地十机构”后,第九家发布养老理财产品的机构。

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兼职研究员董希淼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发展养老理财产品能够充分发挥银行理财优势,从而健全我国养老第三支柱、完善养老保险体系、缓解日益增长的养老压力,也有利于促进理

财子公司进一步创新产品和服务,完善产品体系,拓展服务对象和服务模式。

中国理财网信息显示,截至10月18日,银行系理财子公司发行养老理财产品共计47只,多数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在5.8%至8%之间,较为稳健。

另据普益标准数据统计,仅今年第三季度就有23只养老理财产品正式成立,合计募集金额超380亿元。

近日,工银理财在北京、沈阳、长春、上海、武汉、广州、重庆、成都、青岛、深圳等十地试点发行的第11只“颐享安泰”养老理财产品成功完成募集。工银理财相关业务负责人告诉《证券日报》记者,目前颐享安泰系列养老理财产品规

模已突破130亿元。

“在养老金融领域,银行理财的优势在于庞大的客群、分布众多的网点触达渠道和销售场景,以及银行稳健特性的品牌影响力。”普华永道中国金融行业管理咨询合伙人周瑾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就产品而言,相比于基金和保险等金融产品,养老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收益性和普惠性等特点。一是银行养老理财产品的配置以银行擅长的固收类为主,适合低风险偏好的客户;二是在确保安全性的前提下,银行养老理财产品基于自身优势,通过配置非标投资拉高收益,并少量配置权益,采用“固收+”的投资策略,适当兼顾收益水平;三是养老理财产品大部分是1元起购,准入

门槛低,适合普惠客群。

董希淼表示,考虑到养老理财产品封闭期较长,后续理财公司可在理财产品流动性上采取特殊机制和安排:在满足持有一定期限之后,按季或者按月进行分红;建立特殊情境下的流动性应急机制,如在投资者遭遇大病时,允许提前赎回;还可针对养老理财产品特点,健全未到期理财产品转让机制,建立理财产品转让市场,通过市场化转让等方式,满足部分投资者流动性管理需求。此外,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的理念,从自身需求和能力出发投资养老理财产品。

不久前,中国银保监会副主席梁海曾表示,下一步将在充分总结的基础上,研究适时进一步扩大养

老产品试点的范围。

在周瑾看来,随着试点的经验总结,未来无论是准入机构,还是销售地域,以及产品的丰富程度都将会进一步放开。

“接下来,还可以加快开展和不断优化养老储蓄、养老保险、养老基金、养老信托等与养老理财产品形成补充,进一步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供给,为投资者提供更丰富的选择。”董希淼表示,在此基础上,金融机构应着眼于养老市场长远发展,构建更为完善的养老金融体系,抓住资管、存款、托管等直接业务机会,挖掘账户、发卡、结算等间接业务机会,推动健全完善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在缓解我国日益增长的养老压力的同时获得自身发展。